

临 清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对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实施后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临财工〔2023〕59号），该《办法》经市人民政府审定，2023年7月19日公布，自公布日期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要求，从基本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三大方面对《办法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，是否需要修订或者废止。

三、实施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《办法》于2023年7月19日起施行，现应当评估实施效果。市财政局系该《办法》的起草部门和实施主体，因此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后评估。

（二）取得成效

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市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，引导政府性融

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，坚持准公共定位和保本微利运营原则，决定通过保费的适度补贴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。

文件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，充分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“增信、分险、赋能”作用，引导了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增强地方经济发展活力。截至4月底，全市新增融资担保金额0.92亿元，在保余额6.48亿元，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的融资问题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。

因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条件限制要求，合作银行的数量，以及业务开展数量都受到限制，后期业务推进方面有难度。

四、评估结论和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。从总体上看，《办法》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，制定程序合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的。

（二）下一步建议。建议该《办法》继续实施至有效期，到期后自动失效，不再施行。

五、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

临清市财政局 李以圣

